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4944新北市八里區觀海大道36號
承辦人：招彥甫
電話：(02)26100305 分機331
傳真：(02)26100131
電子信箱：AI965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工環字第11023263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、六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8EBGZ8）

主旨：本局辦理新北市111年度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24小時研習（第1梯次）」，請貴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24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0015977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落實環境教育人員專業知能、協助學校推動環境教育，並依環境教育法第18條規定，本局依「經歷」資格，輔導教職人員取得認證，特辦理旨揭研習。

三、旨揭研習說明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1年1月24日(星期一)至27日(星期四)。

(二)報名時間：110年12月13日(星期一)凌晨12時起，至12月30日(星期四)深夜12時或額滿為止(先到者為準)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新埔國小(新北市板橋區陽明街206號)。

(四)實施計畫如附件1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請至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www.sdec.ntpc.edu.tw/>)。每校至多錄取1人，錄取人員將另行以E-mail通知及公告於教師研習系統，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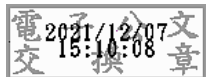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錄取人員請全程參與，另為確保研習品質，本研習按節查核出席情形、依簽到表核計研習時數。
- (二)為減少資源消耗、實踐健康環保生活，請自備環保杯、環保筷及資料袋；本研習午餐自理、但提供代訂中午餐盒。
- (三)上課期間請以共乘方式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研習地點，研習場地不提供停車位。
- (四)本局同意研習當日依實核予公假(課務自理)或差假登記。
- (五)爾後學校若無取得環境教育認證人員，將列入本市環境教育輔導團優先輔導對象；故請無環境教育認證人員之學校務必由校長、主任或環境教育指定人員1名參加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24小時研習」。

五、若對旨揭研習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承辦人招彥甫辦事員，電話(02)26100305分機331。

六、檢附本市未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學校名單(附件2)及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書(附件3)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56

線